

學校檔號：BT/2/25

## 皇仁舊生會中學

### 有關 2026-2029 學年學校小食部及午膳供應商招標工作 招標書

本校現招標承辦小食部及學生午膳供應商 ( 現場分份服務 )，投標者可選擇單獨投標小食部或午膳服務，亦可選擇同時投標兩者，承辦期為 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9 年 7 月 31 日。截標日期及時間為 2026 年 3 月 9 日 ( 星期一 ) 中午 12 時。如有查詢，可致電 2497 5688 黃小姐。

#### I. 投標者須知

1. 投標者可選擇單獨投標小食部或午膳供應 ( 現場分份 )，亦可選擇同時投標小食部及午膳供應 ( 現場分份 )。投標者須列明是否同時投標小食部及午膳供應 ( 現場分份 )；抑或只投標其中一項。
2. 單獨投標小食部或午膳 ( 現場分份 ) 經營者請留意：如小食部及午膳供應不是同一經營者，兩者必須保持緊密聯絡，遇有突發事情，以致影響午膳供應，小食部須支援午膳經營者儘快解決問題。
3. 小食部及午膳經營者，必須盡力配合學校環保政策，減少廢棄物。
  - i. 小食部及午膳經營者須遵循政府就《產品環保責任條例》( 第 603 章 ) 對即棄膠餐具的最新規管要求，並盡可能使用循環再用的餐具。
  - ii. 小食部及午膳經營者須積極配合學校政策，減少廚餘。
4. 小食部及午膳經營者，必須盡力配合學校健康飲食要求，建立學生健康飲食習慣。
5. 小食部及午膳經營者須接受學生使用八達通付款。
6. 小食部及午膳經營者須於標書上詳列過往服務經驗、有關小食部及現場分份場地的裝修、裝置、所需人手及各樣生財工具 ( 包括學生餐具、餐盤、餐盒等 )。
7. 小食部及午膳經營者須於標書上詳列有關項目的服務計劃及各項收費，公司運作模式等資料。尤其是現場分份的場地計劃及人手安排，投標者須列出相關營運計劃及安排，以便本校考慮。
8. 小食部及午膳經營者須註明願意承擔之小食部及現場分份場地的租金金額。

9. 事先未獲本校法團校董會書面同意，中標者不得分判、轉讓、出讓或處置合約內任何權利及義務。
10. 事先未獲本校法團校董會書面同意，中標者不得就合約的任何部分，與任何人訂立任何分判合約。如中標者認為有需要分判部分工作或服務，中標者必須提交建議的分判合約予本校法團校董會審批。本校法團校董會保留是否批准分判的權利，以及決定分判合約的條款及條件。
11. 中標者即使就合約內的任何部分訂立任何分判合約，仍須承擔全部責任，不可免除合約內任何義務，並須就其分判商、其僱員及代理人的作為、失責或疏忽行為負責。

## II. 午膳服務要求

就 2026-2029 學年師生之午膳供應事宜，投標者須持有由食物環境衛生署簽發「獲准供應午餐飯盒的食物製造廠」的有效牌照，並需注意以下各項要求：

1. 服務對象：學童、老師和學校職員
2. 飯款要求：均需遵循衛生署《學生午膳營養指引》( 最新版 ) 內建議的營養要求
3. 供應含最少 10% 全穀麥或添加蔬菜的穀物類食品( 如紅米飯、糙米飯、菜飯、粟米飯、麥包 )：每星期五天 ( 學校假期及特別活動除外 )
4. 蔬菜供應：所有餐款提供最少一份蔬菜；並提供添菜服務
5. 水果供應：每星期一次供應原個新鮮水果 ( 學校假期及特別活動除外 )
6. 膳食供應模式：飯堂現場分份 ( 於校內煮飯、灼菜、再配以供應商於廠房內烹煮的三款饅菜，經適當保溫運抵學校後再行加熱及現場分份 )
7. 午膳容器及餐具：需全面使用可重複使用的午膳容器和餐具
8. 供應餐款數目：三款包含兩饅一菜的飯餐
9. 供應飯餐數量：預計下學年每天約供應中一及中二學生 220 份 ( 實際數字或會和估計有偏差 )
10. 服務合約年期：兩年十一個月 ( 2026 年 9 月至 2029 年 7 月 )
11. 午膳供應商有責任配合本校隨時更改的學童午膳流程，適時派員協助布置飯堂桌椅、預備及加熱食物、現場分份及運送食物；學童午膳完畢，供應商需派員負責一切收拾及清理工作、妥善清洗及存放所有用具及處理廚餘。
12. 午膳供應商需委派經訓練及有經驗員工小心及妥善地操作校方提供的各項

飯堂設施及供膳配套。如因供應商員工疏忽大意操作導致上述設施有所損毀，供應商需負責一切相關維修費用及賠償，並作出應變配合，確保學童午膳供應不受影響。

13. 若因工程延誤或其他未能預計因素而學校不能以現場分份方式供膳，午膳供應商需暫時改以飯盒模式向學童供膳（每天提供三款選擇），直至學校飯堂能以現場分份模式正常運作。期間以上其他各項仍然生效。
14. 午膳供應商如欲於獲委聘後更換分判商，須確保分判商持有相關有效牌照，並向校方提供該分判商的牌照副本作記錄。

### III. 投標者需要遞交的文件

1. 投標書必須清楚列明根據以上所列服務要求所提供之各項服務的詳情
2. 已填妥的「午膳供應商服務承諾書」(可於學校網頁下載)
3. 已填妥的「學校午膳供應商評估表」(可於學校網頁下載)
4. 各項證明文件，當中必須包括：
  - i. 一個月學校午膳餐單
  - ii. 由食物環境衛生署發出之「獲准供應午餐飯盒的食物製造廠」有效牌照的副本（包括分判商，如適用）
  - iii. 過往十二個月內食物環境衛生署衛生督察的所有巡查報告副本(連巡查豁免書副本，如適用)
5. 報價資料
  - i. 除非投標者清楚註明，否則投標價格將成為整個合約期內的唯一有效報價。除非投標者呈交有條件的報價，夾附價格變動條款報價，否則及後的價格變動將不獲考慮。
  - ii. 學校只會以整項服務方式(即全部以上要求)接受小食部及午膳供應商的投標。

### IV. 其他安排

1. 投標者必須把服務及價格資料（各一式三份）分別密封於兩個空白的信封，信封面清楚註明「服務資料」及「價格資料」字樣。兩個信封須再放進一個大信封內，一併遞交。投標者不可於服務資料中泄露價格或於信封上展示或披露身分，否則有關投標書將不會被考慮。

2. 投標者若未能於投標截止日期前提供以上全部資料，其投標將不獲考慮。
3. 除非投標者另作聲明，否則由上述截標日期起計，投標者的標書及報價將被視為有效 90 天。如投標者在 90 天內仍未接獲委聘通知，可視作在是次投標為落選論。

#### V. 評審程序

1. 有意投標者請參閱衛生署「健康飲食在校園」運動專題網頁內有關「選擇午膳供應商」專頁的資料，以進一步了解審標的大致安排：  
<http://school.eatsmart.gov.hk/b5/template/index.asp?pid=2009&id=3042>
2. 本校將根據投標者提交的標書內容、「午膳供應商服務承諾書」、「學校午膳供應商評估表」、各項證明文件及報價評審投標者。學校亦可能會在審核投標者報價前邀請在首輪評審得分最高的三間午膳供應商參與健康午膳試食評審（即試食會）及參觀廠房。
3. 投標者須注意「午膳供應商服務承諾書」將成為日後校方與中標者所簽訂之合約的基礎部分。合約一經簽署，校方可按承諾書的條文對午膳供應商的服務作出監察，以評核該供應商服務水平是否達標及可能作為提早終止合約的理據。
4. 本校向來重視小食部及午膳供應商就學童健康飲食所作出的努力，所以服務及價格評審各佔的比重如下：  
服務評審比重：50%  
價格評審比重：50%

#### VI. 《防止賄賂條例》

1.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在學校採購過程中，如學校員工/審批標書的成員接受小食部及/或午膳供應商和承辦商提供的利益，或小食部及/或午膳供應商和承辦商向學校員工/審批標書的成員提供利益，均屬違法。學校不容許小食部及/或午膳供應商和承辦商透過任何形式的利益（包括捐贈）影響學校的選擇。
2. 學校員工或小食部及/或午膳供應商和承辦商任何一方或雙方如有干犯上述違法行為，有關投標書將不獲考慮；即使已獲委聘，所簽訂的有關合約亦會被宣告無效。

## VII. 防止串通行為

投標者不得以任何形式（例如圍標）在投標過程中與其他競投人士串通。若投標者違反或不遵從本條文，將導致其投標無效。

## VIII. 提交投標書

1. 有意承投的小食部及午膳供應商請於 2026 年 3 月 9 日中午 12 時或以前，根據上列第 III 項的要求，以機密文件形式將標書投進設於本校辦事處的投標箱內，封面須清楚註明收件人為「皇仁舊生會中學」，並標明「小食部及午膳供應投標書」。逾期的標書，概不受理。

2. 提交投標書地址：

新界青衣島長安邨一期皇仁舊生會中學  
「小食部及午膳供應投標書」

## IX. 申訴事宜

上述招標及評審程序按教育局指引行事，並受學校法團校董會監察，以確保審批合約過程公平妥善。投標者如認為其標書未獲公平處理或在投標過程中未獲公平對待，可向學校法團校董會反映，或與教育局所屬地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聯絡（<http://www.edb.gov.hk/tc/contact-us/reo.html>）。

## X. 意見及查詢

小食部及午膳供應商如有任何疑問或建議，請致電 2497 5688 與校務處聯絡。  
學校網頁：[www.qcobass.edu.hk](http://www.qcobass.edu.hk)

皇仁舊生會中學校長  
許建業

2026 年 2 月 4 日